

多地叫停“安全教育平台”强制打卡

近日，一则关于“福州取消安全教育平台打卡”的消息引起全国关注。一石激起千层浪，厦门、成都等地纷纷下发通知，取消安全教育平台打卡的强制要求。不少家长感慨，困扰家长多年的安全教育平台学习打卡终于落下帷幕。

等待已久的叫停

第一个叫停这种“形式主义打卡”的是福州市。今年10月30日，福州市教育局发出通知：学校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学生或家长完成学习任务，严禁以口头、公示栏、微信等任何方式通报或公开学生参与安全教育平台学习情况。

福州率先叫停赢得了全国很多家长的点赞，冲上了热搜。很快，多地也叫停“安全教育平台”强制打卡。

在济南，多位家长及老师向记者表示，部分中小学、幼儿园已经取消安全教育平台打卡，对家长和学生不做强制要求。

11月15日，泉州市教育局在关于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在线教育工作的通知中提到：除“开学安全第一课”外，允许师生和学生家长有选择性地参加“平台”在线学习，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学生或家长完成在线学习任务。

11月16日，成都市教育局发布消息，切实纠正“成都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强制注册账号、在班级群或家长群通报未完成学习人员名单、让家长代替孩子看视频并完成作业等现象，并要求各级各类学校每月确定一次安全教育班会课，组织学生在校集中收看、学习、交流讨论。

被打卡“围困”的家长

“我家孩子的参与度为零，好几年都是家长在打卡。”张宁是济南一名四年级学生的家长，

说起安全教育平台的打卡任务，她一脸无奈：“孩子自己又没有手机和电脑，这种高频率的学习打卡又必须完成，很显然最终会变成家长的任务。”“孩子们本来晚上写作业就够忙的了，哪有时间看这些？如果老师要求拍照，那很多孩子就会拿着手机点开视频做个样子，拍照发到班级群里交差。”

一年级学生家长宋芳告诉记者，近几年老师通知的任务中，安全教育平台的通知是最多、最急的。有一次工作日，宋芳没看到群里的信息，错过了安全教育平台打卡，老师先是在群里点名提醒，又专门打电话提醒她，请她尽快完成。当时是工作日，她正在开车赶着去忙工作的事情，无奈之下，她只好先找个地方停车，用手机完成了安全教育平台打卡，再去忙工作的事情。

来自老师的呼声

事实上，在家长抱怨的背后，一些老师也很无奈。

“我们老师也不喜欢这种课外打卡任务，也希望少一些形式主义的打卡，减轻老师的负担。”济南老师周晓梦表示，“家长上班也很忙，我们也不愿意催促家长。”

“这一切都是因为上级要考核，我们基层老师也没办法。”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老师告诉记者，安全教育平台学习打卡之所以成为了家长眼中的“形式主义”，是因为相关部门对学校考核，学校再对老师和班级考核，如果考核不过关，年底就可能影响学校和班级、老师评优，大

家只能都重视起来，不敢大意。

“我们老师也很累，我们期盼能少一些课外任务，让老师回归课堂专心地教课。”周晓梦说。

举措

叫停的同时提出解决办法

事实上，很多家长反对的并不是安全教育，而是反对形式主义和硬性任务。

据报道，2013年，教育部基础一司委托中国教育学会开展安全教育的相关实验和试点工作，选择适当地地区建立安全教育平台。该平台的初衷是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安全教育水平。这原本是一件好事，但在各地实践中，“层层压实责任”变成了“层层完成任务”，令人深思。

针对这种现象，记者注意到，全国多地在叫停安全教育平台强制打卡的同时，也提出了相关的解决办法。

福州市不再要求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登录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完成学习任务，改为学校可以利用安全教育平台资源，统一在学校组织安全教育。

值得关注的是，福州市教育局还要求各地各校要抓好贯彻落实，各学校可将新要求传达至每位学生家长，请广大家长共同监督举报。11月16日，成都当地开始开展安全教育平台使用的自查自纠。

“学校对孩子进行的安全教育很重要，会让孩子一生都受益无穷。但只有安全教育真正地从流于形式，变成孩子们心中忘不了的知识，孩子们才能平安出门，安全回家，一生走得更平稳更平安。”济南一位老师感慨。

(据《北京晚报》)

云南大象表演公益诉讼案一审宣判

21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依法对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诉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驳回原告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的诉讼请求。

昆铁中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是于2015年2月4日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被告野象谷景区系于2003年10月27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亚洲象驯养、繁殖、表演并取得亚洲象《驯养繁殖许可证》。因原告认为被告从事大象表演是虐待亚洲象、损害自然生态系统的行为，向法院提起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诉请被告停止大象表演、赔礼道歉等。

综合诉辩双方意见，昆铁中院围绕野象谷景区大象展演及驯养大象的行为是否破坏生态环境、是否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焦点问题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行为人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是环境公益侵权的构成要件之一，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野象谷景区取得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表明，其具备利用大象进行展演的资质，组织展演不违反国家规定，系合法经营。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对野生动物

的驯养繁殖需要采用与其生理特点、身体条件相适应的方式、手段进行约束、规制，合理的驯养不是虐待。野象谷景区大象表演是在工作人员指引下进行，并未给大象身体带来伤害，原告关于“表演即虐待”的观点既与现行法律规定相悖，又缺乏事实依据。野象谷景区用于展演的大象及展演区域仅限于野象谷且独立于野外生态环境，未破坏生态，亦未给不特定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带来重大风险。昆铁中院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判决同时指出，适度的人象互动，既是特定地域传统文化的传承方式，又可以增进人们对大象的了解，培育人们保护大象的意识。本案原告关于被告的行为构成环境民事公益侵权的主张虽不成立，但社会公众对本案的广泛关注说明人们关于动物保护的理念在不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在允许野生动物展演的同时也强调不得虐待野生动物。与此同时，伴随人类社会文明程度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我们应该更加重视动物的保护，采用更加文明的理念和方法驯养动物。只有当人类和动物和谐共生，人类和动物所生活的这个世界，才会更加精彩与祥和。

当天，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群众旁听了案件宣判。

(据新华社 王研)



亲子环保创意时装秀

11月21日，在泸州市龙马潭区玉带河幼儿园内，小朋友和家长展示用旧材料制作的创意服装。

当日，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玉带河幼儿园举办了一场垃圾分类亲子时装秀，小朋友和家长身着用废纸壳、塑料袋、旧报纸等材料制作的各类创意服装走上舞台进行展示，让低碳生活、变废为宝的理念深入幼儿心灵。

新华社发 杨尚威 摄